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9,975.66万元；利息168.34万元（暂计算至2017年10月14日）；赔偿金600万元；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险费及律师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天润”）因与邓伟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0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亿阳信通与天元天润同为本案上诉人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、2019年1月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1）及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2）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天元天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:

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, 确认涉案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(编号: 第TR2016001号)有效, 改判亿阳信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2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, 改判亿阳信通和邓伟共同负担本案律师费、诉讼保险费;

3、上诉费用由亿阳集团、邓伟和亿阳信通共同负担。

(二) 亿阳信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:

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, 改判为亿阳信通不承担赔偿责任;

2、诉讼费用由天元天润负担。

三、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:

日前, 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(2019)鲁民终1797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 主要判决结论如下:

1、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鲁0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: 亿阳集团欠付天元天润借款本金9,975.66万元、利息168.34万元(利息计至2017年10月14日, 嗣后至2019年3月21日止, 按年利率20.25%另行计算);

2、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鲁0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: 亿阳集团欠付天元天润赔偿金600万元;

3、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鲁0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第三、四、五项;

4、邓伟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本金9,975.66万元以及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5、亿阳信通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, 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;

6、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元天润律师代理费60万元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10万元。

7、驳回天元天润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40,584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由亿阳集团、邓伟、亿阳信通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810,876元，由天元天润负担530,000元，由邓伟负担10,584元，由亿阳信通负担270,292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